

西安市雁塔区第四中学
AI 课堂实录分析销售合同



(二)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 星辰共创(陕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万达支行

账 号: 61050111346700000448

三、 交付及验收

(一) 交付方式

1、软件产品交付时间:

合同签署后 7 个自然日内完成软件账号开通。

2、如一方及其相关第三方因受客观情况影响、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等原因,致使交付期限需要延长的,上述交付时间可以适度顺延,乙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将本合同产品交付甲方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要求退、换货。

(二) 验收方式

本合同所涉软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功能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软件的质量瑕疵,质量异议期为软件交付后 7 个自然日内。至质量异议期届满之日甲方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亦未提出异议的,则自软件开通账号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四、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为期 2 年的免费软件服务和质量保证(2026年4月30日—2028年4月29日),质保服务期从功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第一条合同标的清单另有备注质保期限的,以备注内容为准)。乙方不对以下情形的产品损坏负责:因产品被不正确使用、擅自改变配置及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

(二)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的 7*12 的线上技术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8:30-20:30)。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880-9705。

(三) 对于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故障的,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权利和义务

(一) 本合同产品交付及售后所涉本地化服务承接方(请勾选):

甲方 甲方负责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用户培训等本合同产品交付及售后所涉本地化服务具体事宜。

乙方 甲方应指定相关负责人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施工、安装调试、基础数据收集、用户培训等本合同产品交付及售后所涉本地化服务具体事宜。

(二) 甲方应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如软件账号开通前提

供账号开通所需信息、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和人员配合协调工作等），并及时进行验收及付款。

（三）本合同项下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产品，产品按照原厂的标准参数/内容交付，乙方不提供产品功能、参数等定制化服务。

（四）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对已完成供货部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若甲方逾期付款经催告仍不支付，乙方可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自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部分或全部产品使用许可、限制产品使用时长、减少产品使用范围、暂停售后服务等。

（六）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软硬件产品及/或服务交付的，均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对乙方已交付部分承担付款义务。

（七）本合同中甲方所购的软件/硬件产品应适配在乙方的硬件/软件产品使用，如甲方自行/擅自适配其他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导致本合同软硬件产品（含耗材）发生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适配无法正常使用、引发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乙方协助进行解决，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一）甲方应保护乙方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不受侵犯。乙方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均归乙方或原权利人所有。甲方不得对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使用、分发、许可、转让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二）甲方不得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使用、复制行为；不得对产品的任何部分进行单独销售、转让、出租、转授权等损害乙方权益的行为；不得对乙方产品从事修改及反汇编、反编译、分解、分析、二次开发等逆向工程行为，不得通过以上或其他手段获取产品的中间数据及结果。如甲方有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的行为，将被视为侵犯乙方知识产权或相关权益，甲方应将所有获利交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侵犯乙方或原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如在乙方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形成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行为进行侵权开发出的新软件、硬件等成果），该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乙方产品原权利人所有。

（四）甲方确认并知悉，乙方及其关联方对其所有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公司名称、字号、商号、品牌、徽标、宣传用语或其他标识标记等（以下统称“乙方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无论乙方知识产权是否申请、注册或授权，无论甲方通过何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与乙方的沟通获悉、乙方

主动向甲方披露、甲方通过第三方获悉等)获悉乙方知识产权,亦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关系或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甲方均对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及其关联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没有任何异议。甲方承诺自己以及自己的关联方均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抢注、复制、模仿、窃取、盗用、研究、生产、销售、出租、转让、让与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乙方知识产权以及与乙方知识产权相同或相似的技术、标识、标记等,亦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有可能削弱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果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抢注或使用等违反承诺的行为,将所有抢注的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乙方,并赔偿因此给乙方及/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甲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办理知识产权转让而花费的官方费用与代理费用等)。

(五)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各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资源、资料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中国大陆及甲方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序良俗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资源、资料而受到第三方索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六)除非已经为公众知晓,在本合同项下接触到的合作对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统计数据、计算机运行系统的资料等,均构成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法律法规要求或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外披露。

(七)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解除。本合同所标明的货品单价和总价仅限于本合同内执行,为保证乙方的正常销售,甲方不得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

(八)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由于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双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损失赔偿。

七、 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交货,从规定的交货日起,每延期1个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产品价格的0.03%违约金,但乙方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总额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乙方支付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需履行的责任。当乙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的规定时间及时付款,从规定的付款日起,每延期1个自然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总额的0.03%违约金。甲方支付所述违约金并不免除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责任。当甲方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乙方有权停止产品服务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三) 本合同一经成立，非因法定或本合同约定原因，甲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供货量减少，则甲方应按照减少部分总金额的 3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若涉及供货量增加，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销售合同。

(四)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要求进行交付，甲方对乙方的交付进度予以确认。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解除，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合同金额。

(五)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赔偿金支付给对方。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的方式来充抵违约金/赔偿金。

八、 不可抗力

(一)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三)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 20 个自然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间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未果，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十一、 通知与送达

(一)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的送达。

(二)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本合同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三)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

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变更方承担。

(四)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五)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二、 其它

(一) 本合同 1 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承诺未经盖章确认，均属无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董媛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4月30日

张阳